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簡上字第31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台灣愛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興旺

訴訟代理人 陳秀香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合歡鋁門窗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明道

訴訟代理人 郭季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本院鳳山簡易庭106年度鳳簡字第48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，受命法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王 宗 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劉容辰